关于市县民税(住民税)

○市县民税 (住民税)

市县民税是指,当年1月1日时居住在大府市旦有一定金额以上收入的人员,包括外国人在内,应向大府市缴纳税金。即使1月2日后出国离开日本也同样需缴纳税金。

若应缴纳的税金没有及时缴纳,可能无法通过在留期限更新等手续。

这个市县民税主要用于公共道路和孩子的医疗费用。

○市县民税缴纳方法

纳税金额根据前一年 (1月1日至12月31日) 的工资计算决定。

缴纳方法有以下两种。

(1) 从工资中扣除(特别征收) ...由公司从每月工资中扣除市县民税,向大府市统一缴纳。

原则上公司职员是属于特别征收,不需要自己前往大府市缴税。

※注意事项

请勿忘缴纳市县民税。请注意以下情况。

(1)离职时

以特别征收的方式缴纳市县民税的居民(公司职员)要离职时,需以普通征收方式缴纳未缴纳的市县民税,或者,从工资或退休金中扣除未缴纳的住民税并代向大府市缴纳(一次性征收)。

(2)出国离开日本时

若在离开日本之前无法缴纳市县民税,需从居住在日本的人员中,指定代为处理缴纳事务的人(日语:纳税管理人(NOZEIKANRININ)),并通知大府市。

○更新在留期限

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更新在留期限时,需提交「个人市县民税课税(或 非课税)证明书」或「纳税证明书」。还未申报前一年的工资的居民,无法取得「课税证明书」。若需取得「课税证明书」,需申报工资并缴税。请携带前一年的工作收入证明(日语:源泉征收票)向大府市役所申报。缴税后可以取得「纳税证明书」。

- ※「个人市县民税的课税证明书」是指被加税的证明。
- ※「个人市县民税的纳税证明书」是指纳税的证明。
- ※「收入」是指工资。
- ※「所得」是指从每月工资中扣除有关费用。

○申报方法

~使用现有说明~

○指定纳税管理人时

在大府市没有登记住所或办事处并需缴纳税金(例:市民税、固定资产税·都市计划税)时,需要指定代为处理缴纳事务的人(日语:纳税管理人(NOZEIKANRININ)),进行代收纳税通知书(※1)和缴税。(即使不指定纳税管理人也能缴税时,不需要指定)指定纳税管理人后请必须向大府市役所的税务课(ZEIMUKA)提交申请书通知。若不指定纳税管理人未按时缴税,可能会影响更新在留期限。

※「纳税通知书」是指缴税的通知书。

○纳税通知书的说明 请参考 pdf 文件。

○问讯处

大府市役所 税务课 (ZEIMUKA) 市县民税担当 (SHIKENMINZEI)

(大府市役所税務課市民税係)

0562-45-6217